

“公平在身边”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专题：【火眼辨非法】

——案例七：“操作简单、收益快”背后的诱惑

2014年9月，江西省某公安局接到多名群众举报，称邹某等人非法组织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，导致投资者严重亏损。

经查，邹某借用他人股指期货账户，指派杨某、张某等人，鼓动当地群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。邹某向投资者收取每手300元的交易手续费，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，仅结算交易盈亏。十几名没有任何经验的群众在“操作简单、收益快”等宣传的诱惑下，先后投入约187万元，由于缺乏投资经验和专业投资能力，至案发为止，累计亏损158万元（含邹某等人收取的手续费40多万元）。邹某等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构成擅自从事期货业务。目前，当地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邹某等人进行立案侦查。

投资者进行股指期货交易，一定要通过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进行，这些机构名单可以到中国证监会网站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。股指期货交易风险大、专业性强，投资者在进行股指期货交易前，要先评估自己有无相应的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，是否具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条件，决不可听人“忽悠”，绕开规定，从事超越自己能力的交易。